

刑事行政

依法惩治网络犯罪 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第六届网络犯罪典型案例研讨会综述

李玉萍 周海洋

刑事焦点

2021年3月31日,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主办的第六届网络犯罪典型案例研讨会在北京召开...



图为第六届网络犯罪典型案例研讨会现场。

李玉萍 摄

当前网络违法犯罪呈迅猛增长之势,其中利用网络制造、散布谣言的情形占相当比重...

一、关于网络谣言的刑事法律规制

关于与网络谣言关系较为密切的诽谤罪、寻衅滋事罪的适用,与会专家指出,要从入罪条件、犯罪对象、犯罪客体、诉讼程序等方面加以区别...

二、关于网络犯罪最新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伴随立法机关加大修法力度以防范和遏制来势汹汹的网络犯罪,最高法院也通过制定司法解释的方式回应这一犯罪形态的巨大变化...

增多且在信息网络上不断蔓延的趋势,应当加强前端的行政教育和处罚,增强年轻人对网络违法犯罪的辨识能力...

三、电子数据司法认定中应注意的问题

随着网络的普及和网络犯罪的增多,审查认定电子数据成为司法办案中审查认定证据的重要内容...

四、网络爬虫技术的刑事风险

网络爬虫技术是信息时代被广泛应用的一种技术,在为人们快速准确提供信息的同时,也会成为某些人牟取非法利益的工具...

五、传统犯罪网络化问题的刑事规制

网络是现实社会的延伸,传统犯罪向网络空间蔓延已成为刑法学、犯罪学研究的重要课题...

第一个环节中,来自实务界的一线办案法官,交流了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传统犯罪案件的经验和体会...

六、非法利用信息技术行为与网络犯罪

在我国现行刑法中,直接与信息网络相涉的罪名就有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所长姜启波指出,加强网络犯罪理论研究和办案经验交流既是司法实践的客观需要,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发展的必然要求...

《人民司法·应用》2021年第10期要目

本期话题

- 努力讲好新时代司法故事 高原平 特别策划——到期债权执行实务与理论探索 到期债权执行若干理论和实务问题探析 李哲 到期债权执行异议的处理路径 王毓莹 沈建红 李炳录 对债权执行制度的反思与重构 谭秋桂 被执行人到期债权执行程序中的错误及纠正 苏萌 关于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关于执行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七)》的理解与适用 李静 姜金良 《关于适用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贯彻长江保护法的实施意见》的理解与适用 杨琳 李明义 武建华 蔡廷磊 《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的理解和适用 林广海 李剑 秦元明 司法实务 江苏参与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的优势与路径分析 李亚林 陈亮 刘燕 自贸区海事案件审判疑难问题研究 南京海事法院课题组 增“智”以增“质”:法院分案系统的优化 毛乃贻 孙森森 司法论坛 民事送达流程化制度构建 杨颖 公司法人格否认规则的适用 杨琳 高海波 集合资金信托案件的裁判思路 张宁宇 秦岭 知识产权审判中技术查明机制的完善 陆云其

行政机关对确定公开机关的政府信息应对申请人履行告知义务

张红梅 汤龙

行政机关经检索、查找,证实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的范围,但能够确定负责公开的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向申请人明确告知,而不能简单答复该信息不属于本机关公开。

一、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原告资格的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9年5月15日正式施行。新《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除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政府信息应当公开。”

原《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被告资格的认定

新《条例》第十条对政府信息公开主体作出明确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谁制作谁公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首要原则。从《条例》规定看,政府信息一般应当由制作机关公开,原因在于,制作机关作为政府信息的制作主体,对政府信息的性质、内容以及公开程度把握更为准确。

送达海事文书

(2021)粤72民特39号,申请人沧州通海海运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向本院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

其他

原告北京纵横无双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一案,案号(2018)京0108民初17558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

清算公告

本院受理的刘清和与厦门永建兴工贸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一案,经清算,因无法查找找到厦门永建兴工贸有限公司的财产、账册、重要文件且公司人员下落不明,无法继续清算...

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本院于2020年12月1日作出(2019)闽0206清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厦门永建兴工贸有限公司的清算程序...

送达破产文书

资源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作出(2021)桂0329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灵川县佳诚不锈钢经营部、王建国对桂林绿色生态园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